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慧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慧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郭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- (二)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- (三) 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《监事候选人提名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5 日